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骨科分院）的（电梯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梯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牡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2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8.2、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牡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• **牡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000741833827E 成立日期: 2002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: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党委机关 政府网站 找错

10.14、资格承诺函

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响应人牡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现郑重承诺：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法规的条件，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异常情况。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

特此承诺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牡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赵鹏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